

中标通知书

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市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JHCG-2023-N0249），于2023年11月10日在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成功，经公示并报采购人确认后，决定由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文件规定，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

标段名称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市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中标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	1792000.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合同编号：2023111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第三方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期限：2023年11月14日-2024年10月13日

本合同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绍兴市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第三方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一) 日常分析服务

利用大气预报模型开展气象预测预报,每日提供未来三天空气质量预判及措施建议服务,预测可能出现污染天气时,即提供会商服务,提出针对性应对管控建议,为污染“削峰减频”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期间提供空气质量预判及应急措施建议不少于 334 条;根据气象数据、空气质量监测实时数据、大气污染模型数据、雷达数据、微型站数据、高点监控数据、污染源分布情况、现场污染情况等,通过微信及钉钉实时提供数据高值或数据异常调度服务,实现区县(市)内大气污染物来源动态变化的数字化分析调度,服务期间发布调度不少于 1000 条。

(二) 专项分析服务

根据不同阶段绍兴市空气质量状况、气象条件变化情况,提供绍兴市空气质量周报、月报、年报编写技术服务,对绍兴市阶段性的空气质量变化及防治过程进行全面的分析,并针对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科学的管控建议;针对特殊时间段,如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日、重污染传输过程等,提供绍兴市空气质量专报编写技术服务,分析污染过程,提出防控要点等;针对夏季臭氧高发季开展专项分析,利用已建好的环境空气质量 VOCs 在线监测数据,深入分析绍兴市 VOCs 的浓度水平、化学组成、时空分布规律等,利用受体模型,分析绍兴市大气中 VOCs 主要来源,明确需重点关注的排放源,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服务期间提供周报 45 期、月报 11 期、年报 1 期、专报 5 期。

(三) 管控措施技术支撑服务

服务期间对蓝天办巡查工地、餐饮店、汽修店、燃烧源、工业企业等污染源提供技术支撑，对问题整改提供技术帮扶；协助蓝天办对污染天管控落实情况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利用环境气象评估模型对轻中度及重污染天气污染过程或是一段时间针对性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四）重点区域技术帮扶服务

根据管理需要对重点区域、点位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分析，分析其突出污染物浓度水平与超标情况、时间分布规律、污染过程变化特征、与周边区域的对比等，以及突出污染物与其他大气污染物、气象因子的关联性，并对其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从而探讨其突出污染物污染的主控因素，明确污染防治形势与方向，给出下阶段管控建议，必要时可对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帮扶指导。

（五）其他咨询技术服务

为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提供技术支撑；为工地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提升整治、燃烧源污染防治等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指导服务；为精细化治理、“一点一策”管控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治气工作方案编制、臭氧污染防治等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六）第三方驻场专家咨询服务

组建不少于 8 人专业化具有类似大气污染治理第三方服务经验的技术服务团队并配备 2 辆轿车进行驻场服务，提供本地化技术资源、人才资源。同时额外提供 3 名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专家（专家不驻场）组成专家智囊团作为本项目的技术支撑，为本地化服务提供大气污染治理系统化解决规划，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第二条 乙方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2、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3 日
- 3、进度安排：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于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及时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气象监测数据、环境六参监测数据、激光雷达数据、超级站数据、涉及 VOCs 和 NO_x 的工业企业资料、机动车资料、加油站资料等基础技术资料；

(2) 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地资源协调；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次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792,0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付款方式（分 2 期付款）：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892,000.00），如验收不通过，则整改至再次验收通过为止。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乙方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甲方召开履约验收会议，对照每一项工作要求进行集体讨论，从而形成履约验收意见。

3、甲方在验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次日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书中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

4、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当要求乙方依法及时处理。

5、履约验收相关材料由甲、乙方各自存档备查。验收结果通过政采云平台在“公告”模块上进行公开。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1、甲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资料。

2、乙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材料。

3、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委托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委托服务范围。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调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服务内容发生变化；
- 2、服务地点发生变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经济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若违约需按合同总价 2%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徐世文 绍兴市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